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公司 2014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担保业务余额为 212.63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 89.91 亿元。

本公司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垫款，也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曾湘泉、于长春、肖微、陈永宏、杨德林、王化成

2015 年 4 月 15 日